




# 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芦环检字（2024）W055号

委托单位名称： 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本不予受理申诉。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法律责任由萍乡市生态环境综合技术中心承担。

本站通讯资料：

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芦溪县行政路

邮政编码：337200

电话： 0799-7585076

传真： 0799-7551631

E-mail: JXLXHJJC@163.com

联系人：陈霞 电话：13879921633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地址	萍乡市芦溪县行政路
受检单位名称	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萍乡市芦溪县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采样人员	袁才秋、贺韶熙
检测要素	废水	检测地点	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监测站 实验室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期间所测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沉淀池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不予评价,仅供参考。(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编制人: <u>袁才秋</u> 审核人: <u>贺韶熙</u> 批准人: <u>袁才秋</u> 日期: <u>2024.5.30</u> 日期: <u>2024.5.30</u> 日期: <u>2024.5.30</u>			

另  
一  
份

## 二、检测结果

##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5.29	分析人员	贺韶熙、陈霞、杨秋凌、吴惠萍	
采样地点	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标准值	最低检出限
样品编号	沉淀池(052801)			
检测项目				
悬浮物(mg/L)	23		70	-
化学需氧量(mg/L)	13		100	4
氨氮(mg/L)	0.754		15	0.025
总磷(mg/L)	0.095		-	0.01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		/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站内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Y-120 电子天平 (S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T01-2)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S21-3)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S23-1)	0.02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 11893-89)	LDZX-30KBS 高压灭菌锅 (S15-1)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S23-1)	0.01

扫描全能王

## 四、质控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分析结果	质控样真值范围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201-3	74	77.0±6.3	合格
氨氮 (mg/L)	20201101-2	5.01	5.23±0.25	合格
总磷 (mg/L)	20221102-1	0.720	0.722±0.033	合格

※※※※※报告结束※※※※※

